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元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（下逕稱附表）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、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償部分金額，爰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未附抗告理由，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
旨參照)。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上開本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表明廢棄原裁定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程省翰